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0〕28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602号建议的答复

卢润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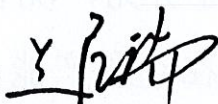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启动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工程项目 缓解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及河北南网缺电状况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16年以来，为化解煤电潜在过剩产能，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出台了一系列文件，严控煤电新增规模。2017年国家发改委等16部委印发了《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404号），要求严控新增煤电规模，预警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省份，不再新增自用煤电规划建设规模。2020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发布2023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0〕12号），明确提出2023年我省风险预警等级仍为红色。

根据电力发展现状，省内自用煤电发展受限，拓展省外电力市场将成为我省煤电发展的重要方向。去年以来，我省启动了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前期研究工作，同时加强

了与兄弟省市的对接沟通，尤其是跟河北省的合作，经多次协商，双方就“晋电送冀”合作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双方同意近期应着眼于充分发挥已建成投运的两条特高压通道以及在建的500千伏通道的输电能力增加电力外送电量，长远可谋划建设新的山西送河北电力通道。另外，两省企业也积极开展合作，进行了多轮交流协商，洽谈合作事宜。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向国家争取同意支持两省合作事项，论证新增输电通道方案并纳入国家规划。我局也将积极支持孟县电厂扩建工程2×100万千瓦机组项目列为晋电送冀配套电源。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杜青

承办人：吉小琴

联系电话：0351-4117206

